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三等考試

科別：一般民政

科目：地方政府與自治

一、何謂跨域管理？為提高跨域管理機制之行政效能，我國地方制度法規定內容，是否有值得檢討與修正之處？試述之。

【擬答】

(一)何謂跨域管理

跨域管理，即對於跨域自治事務之處理，如我國地制法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適當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跨域管理涉及跨域合作成效、跨域事務經費之負擔、跨域公權力運作及其自治管轄權之爭議。

(二)我國地方制度法之內容及其值得檢討修正之處

1. 我國地制法第 21 條對於跨域自治事項之處理，賦予原則性規範。為落實地方自治，就跨域自治事務，仍由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為原則，除非由適當，必要、衡量性，且有，迫切性始可由上級機關為之或指定其一為之。但地制法值得檢討、修正之處如：

(1) 未能授權訂定跨域自治事務合作機制之法規命令。

(2) 未能訂定跨域自治事務經費之分擔原則。

(3) 未能建構跨域自治事務之政治責任機制。

2. 地制法第 24 條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間合辦事業之經營，地方議會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合辦事業涉及議會、代表會之職權者，得由約定之議會代表會決定之。但未缺漏之處如下：

(1) 未對合辦事業之經費分攤加以明訂，致使合辦事業必將有許多爭議而延誤。

(2) 對於合辦事業之專責機關，究竟隸屬何一機關未有規定。

(3) 對於上述跨域管理之機制，當下須儘速修正地方制度法 21、24 條，在地制法中專章規制「跨域治理」專章，並參考日本地方自治法對「廣域行政」的立法例作較周延的機制設計。

* 以上參閱紀俊臣，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書，2004 年 9 月 1 版，頁 151~176。

二、為形塑具地方治理能力之府際策略性夥伴關係，比較可行之途徑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良好治理之地方夥伴關係，有助於地方的綜合發展，並擴大民眾的認同區域。至於如何形塑具地方治能力之府際策略夥伴關係，比較可行途徑，比如：

(一)都市至農村

E 治理之推動之現代性比較為都市所接受，此係建構策略性夥伴關係最可行的發展區位選擇，將來農村地區，亦逐漸採用都市治理模式，即可順理成章發展夥伴關係。

(二)策略性夥伴關係，由中央與地方至地方與地方，建造具有效能性和良好的夥伴關係。

(三)由議題至總體建構策略性夥伴關係，地方由議題結盟關開始，進而再發展至總體的合作，並廣大策進夥伴關係。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四)由硬體至軟體，議題結盟宜由硬體為優先選擇項目。因硬體設施常屬公共設施，再進一步作策略聯盟。

(五)由社經至人文，在建構地方策略性夥伴關係時，當以社經為先容易獲得普遍支持，再進行人文議題之合作與結盟。

對於未來夥伴關係之運作，更該有策略性作為，可分階段、分內容實施，即由議題結盟入手，再至總體運作。

* 以上參閱紀俊臣，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一書，2004 年 9 月 1 版，頁 146～150。

三、為健全地方財政，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制而言，其可行策略為何？試述之。

【擬答】

為健全地方財政，在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制之可行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統籌分配法制化，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言，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最受地方政府關切，未來勢必修正財劃法，將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法律化，以消解其爭議。

(二)稅制變革合理化，地方財政收入不足，稅目減少，大舉推行社福措施，未來宜商討財劃法對於稅制大幅改造。

(三)公共造產獨占化，公共造產係特殊經濟制度，內政部應通盤檢討，賦予法律地位，一方面符合法律化之規定，另一方面亦符合經濟制度法律化之潮流。

(四)財源分劃公式化，將財劃法有關中央與地方財政相關問題「法制化」、「公式化」，則財政爭議勢必減少。

(五)補助機制自治化，補助機制之調整，係在落實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同時自應持續發展，以建立真正之財政補助制度。

(六)收支平衡動態化，動態平衡在財政政策上，應為審慎考量之政策工具基準，政府角色扮演穩當，將可有助於經濟之回復。

* 以上參閱紀俊臣，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2004 年 9 月 1 版，頁 405～412。

四、試述地方自治之核心價值；兼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呈現之地方自治團體基本權內容。

【擬答】

按地方自治團體乃具有公法權利能力，能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公法團體，具有自治組織權、自治行政權、自治立法權及自治財政權之基本權，現依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明基本權之意義及對我國地方自治發展之貢獻，說明如后：

(一)地方自治團體之基本權：

1. 自治組織權：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七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乃享有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及具有自主組織權，方得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故可知自治組織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基本權。

2. 自治行政權、自治立法權：依大法官會議第四九八號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及垂直分權之功能，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分別綜理地方行政事務及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彼此間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3. 自治財政權：依大法官會議第五五〇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在不侵害自主權範圍內，基於國家施政之需要，地方仍負有協助之義務，亦明確的指出自治財政權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基本權。

(二)基本權之設定，對我國地方自治團體發展之貢獻：由上述大法官會議中可知，地方自治為

憲法保障之制度，故國家及其他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干涉，侵害基本權之行使，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故對於我國地方自治團體的發展，有確保地方自治有效運作之正面積極功能。

公職王